

陇县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采购合同

代理机构：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买 方：陇县水利局

卖 方：宝鸡市祥盛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陇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销 售 合 同

买方：陇县水利局

卖方：宝鸡市祥盛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陇县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

买方委托卖方采以下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生产/供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北斗短报文通信终端	四信	F9164-BD305	厦门四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套	4	11459	45836
2	北斗卡	四信	/	厦门四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张	4	1500	6000
3	物联网卡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	张	16	50	800
4	遥测终端机（RTU）	四信	全水 RT800	厦门四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个	12	4350	52200
5	雷达水位计	四信	九一 JY.WLR-0A	厦门四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套	5	6220	31100
6	雨量计	四信	F-YL100	厦门四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套	8	1560	12480
7	水位立杆	山东亿储	/	山东亿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套	5	1890	9450
8	雨量站立杆	山东亿储	/	厦门四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套	3	1100	3300
9	雨量站电池	山东亿储	L12030	山东亿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个	7	560	3920
10	雨量站太阳能板	山东亿储	YCH-060M 18V	山东亿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个	7	330	2310
11	北斗站电池	山东亿储	L12100	山东亿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个	9	1380	12420
12	北斗站太阳能板	山东亿储	YCH-200M 18V	山东亿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个	9	550	4950
13	控制箱	山东亿储	/	山东亿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个	12	430	5160
14	立杆基础	/	/	宝鸡市祥盛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处	12	1500	18000

运输税费	13000
安装调试费	48000
总报价	大写：贰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268926.00 元

二、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期、交货地点：

交付时间为：40 天；

交付地点为：甲方地点；

质保 期 为：一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技术标准、规范、图纸与本项目相关的补疑、答疑等文件（若有）；

(2) 本项目响应文件；

(3)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时间排列顺序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四、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2、产品包装：

(1) 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

(2) 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3、安装调试

(1) 安装到指定监测站点。

(2) 调试数据上传至水利平台。

五、收货事项

1、收货信息：

(1) 买方指定本合同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 陇县水利局

(2) 买方指定本合同货物的收货地址为：宝鸡市陇县人民政府院内

(3)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为:

六、付款条款

1、买方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货款。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应按实际检修安装数量开具发票, 双方一致认同: 买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买方货款已付清, 货款已付清是以买方货款全部到卖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2、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整

小 写: RMB ¥268926.00 元

询价报价应是人工费、材料费、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规费、税金、利润、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履约验收的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因甲方采购需求调整而增加货物数量的, 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套金额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贰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 268926.00 元), 设备安装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 贰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 268926.00 元)。在买方向卖方未支付合同约定款前, 卖方有权收回设备并不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七、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张军

6. 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7.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 甲方有

权利与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张军 曹瑞

4.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 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6.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7. 在货物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技术文件或证明文件。

8.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作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办理完毕所有政府行政审批手续，正常投入使用。所使用主要设备及材料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 详见产品执行的国家技术标准。

九、设备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十、设备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十一、货物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验收单

(加盖公章)。

2. 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会议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验收时未能出具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功能说明书、合格证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后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

十二、履约验收

1. 验收方案:设备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上线运行检验三个验收环节

2. 验收方式:设备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上线运行检验三个验收环节

3. 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甲乙双方对设备参数、质量及安装后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内容:设备质量、参数满足要求,设备数量满足要求,设备安装后运行情况

5. 验收标准:设备参数符合要求,设备数量质量符合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后能够正常上线运行。

十三、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 为公众所知的;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 接受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四、其他特殊要求

1. 安装、调试及培训：

2. 本项目拟采用的设备质量要求：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3. 设备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验收依据包括：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十五、违约责任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推迟的，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

2.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材料不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投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5.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6.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50%违约金。

7.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期限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

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价通知书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的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九、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二十、其他规定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第三方代理机构留存贰份。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陇县水利局
甲方地址： 陇县东大街 75 号

电 话：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2025 年 6 月 29 日



乙方名称：宝鸡市祥盛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天王镇曹家沟村二组 243 号

电 话：13892447109

开户银行：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703030201201000095639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